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檢查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檢查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檢	查人員:	潘志泓、蔡善禾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	查人員:	賴怡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檢	查人員:	康又仁、陳韻文、侯宸翰、莊	哲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檢	查人員:	許家豪、吳珮吟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檢	查人員:	林植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檢	查人員:	濮敬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檢	查人員:	黄國檳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檢	查人員:	林明正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	查人員:	涂雅珍、鄭御妏、蔡明家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从旦头口	7.双旦主加		1X 旦 IA 1D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維護			2. 無水域遊樂設施,兒童遊樂	
(一)觀光遊樂設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第十九	設施符合規定。 3. 無陸域遊樂設施。	依地方政府
施安全	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	服務項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權責分工
	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	見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	域遊樂設		
	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工	項等法規		
	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	管理條例		
	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	航活動或		
	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0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建管
, ,, C, R, B, Z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中心點(下方那處),現場尺寸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言	设施設 置		
	情形。	八旦	15~25cm,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1A /U		設計規範 504.4。(客房、浴室、	
			廁所)	
L	1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2. 3. 4.	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情形 良好。 消防安全設備抽查火災探 測器良好堪用。 申報日期114年8月9日。 均符合防火管理事項,114 年5月21日編組訓練。 地毯、窗簾均依規使用防 焰。	消 防 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	1.	符合。	衛 生
護及救難系統	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主管單位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月21日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3.	符合法規規範。	
			符合。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5.	114年5月21日有辦理大傷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		演練(有表單、有紀錄、有 改進措施)。	
	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木屋、乘船處 AED 功能正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		常,乘船處蜂鳴器故障,8	
	檢討對策。		月發現有跟廠商聯繫。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			
	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			
	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			
	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			
	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五)餐飲環境衛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 <u>產品責任保險、保</u>	1.	餐具洗滌區地面磁磚有破	衛 生
生	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		損,壁扇(網)表面不潔。 變電箱表面有氧化痕跡。	主管單位
	合法令規定。 2. 廚房 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洗手槽設備縫隙矽利康劣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	化,表面有霉斑。	
	4. 各項 <u>設備、</u> 器具 <u>及容器衛生管理</u> 符合 <u>規</u>			
	<u>定</u> 。		烹飪區之牆角地面不潔。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0.	12 號冷凍櫃天花板有冷凝 冰珠、冰晶。	
		ĺ	*4-*/ * *4- dd	İ

(六)配合警政業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	1.	有依規定建立聯繫窗口。	警 政
務及案件預防措	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主管單位
施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重要出入口裝設高解析	
	(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鏡頭。 (2)普及良好。	
	(2)普及率情形。		(3)運作正常。	
	(3)設備運作情形。		(4)辨識度良好。	
	(4)設備辨識度情形。		(5)資料保存一個月以上。	
	(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設有專人保管,操作熟	
	(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9	光 。	
			有依規訂定。 有訂定交通 雁 繼計書。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	5.	訂定計畫並落實執行。	
	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6.	不定期配合相關警政宣導。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七)職業安全衛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1.	泳池旁飲水機、西碼頭販賣	勞 安
生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機有漏電(30-40V)。(潮溼	主管單位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2	易感電) 西碼頭船區電氣箱線路外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۷.	露,隔板傾斜。(潮溼易感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		電)	
	· 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3.	西碼頭販賣部旁地面電線	
			易造成跌倒。	
		4.	園區內之移動梯、合梯需檢	
		5	查其防滑座套。 西碼頭要有柴油安全資料	
		υ.	表。	
二、環境整潔		詳	_ · 見建議事項。	環保
美化				主管單位
(一)環境清潔及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			
垃圾處理	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詳	見建議事項。	環保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主管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詳見建議事項。	環 保
` '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主管單位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		
	語。		
	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		
	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1	ak- 1.
三、遊樂業者		1. 符合法令規定。 2. 南市觀業字第 1140469174	觀光
管理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	贴 7 / 比 木	主管單位
		3. 保險有效期間:	
外責任保險額度		114/1/1~115/1/1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		
	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		
	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二)業者經營管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	均符合規定。	觀光
理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主管單位
	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		
	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		
	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		
	检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		
	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 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		
	致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		
	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		
	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三)危險地區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均符合規定。	觀光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主管單位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務		1. 發行住宿券有提供履約保	
及設施維護管		證。其上之記載符合定型化	
理		契約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	
(一)消費資訊與		項。 2. 園區入口處關於收費、服務	消 保
權益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項目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皆	上於四八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		
	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	3. 商品售價標示清楚。	
	1950 •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		
	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		
	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		
	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均符合規定。	觀光
	2. 內容正確適當。		主管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皆尚符規定,無待改善事項。	交 通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主管單位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 及婦幼 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關於所有無障礙求助鈴之按鈕中心點(下方那處),現場尺寸為 35cm 屬舊規範,現行規範為 15~25cm,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4.4。(客房、浴室、廁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1. 木屋、乘船處 AED 功能正常,乘船處蜂鳴器故障,8 月發現有跟廠商 聯繫。

2. 立體地圖、摺頁地圖英語 AED 告示網資訊一致(已處理中)。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科): 1. 餐具洗滌區地面磁磚有破損,壁扇(網)表面不潔。

2. 變電箱表面有氧化痕跡。

3. 洗手槽設備縫隙矽利康劣化,表面有霉斑。

4. 水溝蓋表面斷裂,未密合。

5. 烹飪區之牆角地面不潔。

6.12 號冷凍櫃天花板有冷凝冰珠、冰晶。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公廁內電風扇建議定期清潔。

2. 泡茶區公廁旁水溝落葉多,請定期清除。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1.泳池旁飲水機、西碼頭販賣機有漏電(30-40V)。(潮溼易感電)

2. 西碼頭船區電氣箱線路外露,隔板傾斜。(潮溼易感電)

3. 西碼頭販賣部旁地面電線易造成跌倒。

4. 園區內之移動梯、合梯需檢查其防滑座套。

5. 西碼頭要有柴油安全資料表。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提醒定期填寫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各報表。

備註:

-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 部之使用。

修正說明: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

法令規定。」、「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 各項設備、 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